

志願服務管理辦法

本會為增進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服務品質與工作執行，特訂定「社團法人台灣黃絲帶愛網關懷協會志願服務管理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志願服務管理實施原則)。

一、本會志工乃志願服務性質，應謹守志工倫理，遵循志工督導、課輔主任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工作調配；也可參與服務學習之志願服務計畫的擬訂、設計、執行及評估與改進事項，惟須遵守本志願服務管理實施原則及志工倫理等本會規定事項。

二、本會志工應在服務前參與本會相關志願服務培訓與會議，並接受本會社工之督導，以進行工作說明、並增進服務品質與效能。

三、本會依業務服務內容，分為以下志工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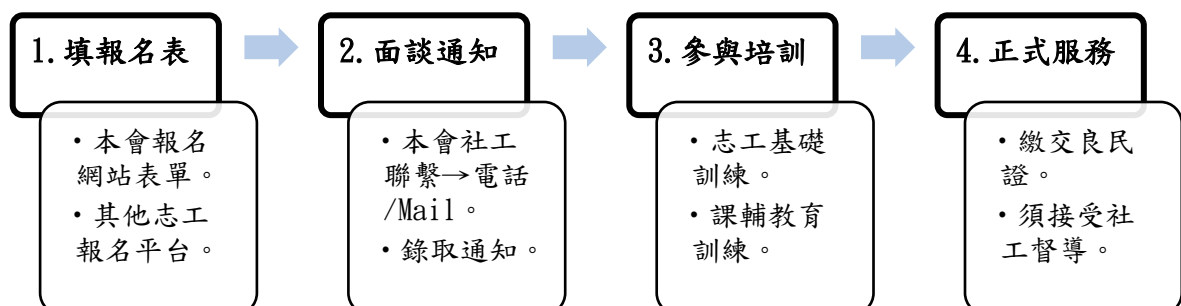
- (一)課輔服務志工
- (二)活動協助志工
- (三)行政協助志工

四、報名應備文件：

- (一)志工報名表(報名前於線上表單填寫)
- (二)志工資料表(面試後錄取時填寫)
- (三)二吋照片(黏於志工資料表)
- (四)**警察刑事記錄證明**(俗稱良名證)，於首次服務時繳交。

註：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各項規定為「維護兒少安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正本**或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五、報名流程：



六、報名須知：

	課輔服務	活動協助	行政協助
招募期程	每學期寒暑期間 (長期招募)	不定期招募 (隨時注意本會公告)	不定期招募 (隨時注意本會公告)
服務時數	至少須一個學期(且 至少 30 小時以上)	依現場情況而定	依本會業務狀況
服務時間	週一 14:00-20:30 週二 14:00-20:30 週三 14:00-20:30 週四 14:00-20:30 週五 14:00-20:30	依現場情況而定	依本會業務狀況
服務內容	1. 課後陪讀 (作業指導, 不須備 課, 協助作業完成。) 2. 課業輔導 (課程教學, 須事先備 課進行補救教學。	3. 義賣/募款活動 4. 寒暑假營隊 5. 成果發表會等本 會各項活動。	1. 物資整理 2. 資料登錄 3. 文宣整理等本會 各項行政。

七、志工重要須知：

1. 請準時依照事先排訂之服務出勤時間前來服務, 不得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臨時調整服務時間。
2. 請確實填寫服務出勤紀錄, 服務時數將依此計算。
3. 志工於開始服務前, 應先參與相關培訓與會議, 始可進行相關服務, 且培訓、會議、籌備、交通及用餐休息時間恕不列入服務時數, 特此先行告知。
4. 於本會服務若滿三年, 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者, 得檢具證明文件給予本會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5. 服務時間如須調整務必事先告知社工/志工督導協調。
6. 如因故無法出勤服務, 務必事先告知徵得社工/志工督導同意始可。
7. 若無故缺席嚴重者, 將不予以計算服務時數, 並立即終止服務。
8. 服務期間應恪遵相關志工倫理守則, 且不得發生侵害本會權益之任何事項, 經本會認定侵害及重大不適任, 本會將立即終止服務, 並賠償本會有關任何損失, 且所服務之時數將不予以核發。
9. 志工於服務期間如有任何相關疑問, 務必向本會志工督導反映, 切勿自行擅做決定。
10. 以上事項務必詳讀且遵守, 不得違反, 以確保志工相關權益。